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全國性海域水體，依其海域環境分類設置海域環境監測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其轄區內之海域水體，依其海域環境分類設置海域環境監測站。各級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公布前一年之海域環境監測資料。」又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第4條規定：「海域環境監測頻率以每季一次為原則。……」查海洋保育署成立後承接環保署業務，係海域水質監測主管機關，惟後續辦理海域水質監測計畫招標作業，遲至108年2月1日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辦理公開招標，且於108年3月8日及4月1日分別因未達法定開標廠商家數及無廠商投標無法決標，致108年第1季尚無海域水質監測數據，與上開等規定海域環境、水質監測頻率以每季一次為原則未合，並使海洋保育網中水質監測主題數據因而欠缺完整性，造成縱向資料蒐集產生遺漏值，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海洋保育署儘速趕辦海域水質監測作業，並更新海洋保育網之海域水質監測主題，以確保資訊完整，利於民眾查詢。據復：海域水質監測計畫業於108年5月21日決標，承商刻正辦理第1期全國海域水質監測作業，相關監測結果將待資料確認後儘速公開，並依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於每年4月15日前公布前一年之海域環境監測資料，以利民眾查詢；另海洋保育署經檢討海域水質監測計畫採購作業辦理情形，將提前於前一年度9至10月間擬定招標文件並辦理採購作業，俾利每一年度海域水質監測符合每季監測一次之頻率。

4. 海巡署艦隊分署為提升海上救難能力，積極就3000噸及4000噸級巡防艦之直升機落艦、設置直升機艦載與落艦設施等事宜，協商空勤總隊及海軍司令部，允宜審慎評估與確認可行性及協同執勤方式，以發揮應有效益。

海洋巡防總局（海巡署及所屬）為強化遠距巡防能量、維護我國海域治安，於99及107年分別規劃辦理「強化海巡編裝方案」（下稱強化編裝方案，方案期程自99至108年，總經費為201億8,953萬餘元），及「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下稱籌建計畫，計畫期程自107至116年，預計編列經費426億512萬餘元），建造大型巡防救難艦，其中強化編裝方案建造3000噸級2艘、籌建計畫建造4000噸級4艘。另為配合空中偵巡，建立三度空間之立體巡防能量，規劃於上開3000噸級巡防救難艦建置直升機飛行甲板，供Seahawk-60B或同等級直升機進行起落艦作業，並建置機庫，以期搭配AS-365型直升機進行艦載作業；及規劃於上開4000噸級巡防救難艦建置直升機飛行甲板，供S70C或同等級直升機進行起落艦作業，並建置機庫，以期搭配S70C或同等級直升機進行艦載作業。上述直升機落艦及艦載事宜，前經本部查核強化編裝方案之子計畫「3000噸級巡防救難艦2艘籌建5年計畫」辦理情形，核有3000噸級巡防艦原規劃供Seahawk-60B或同等級直升機落艦，惟迄未完成Seahawk-60B或同等級直升機落艦演練，且建置擬供Dauphin直升機駐艦之機庫與艦載作業輔助設施，因未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下稱空勤總隊）積極協調，衍生直升機旋翼片因未能摺疊而無法進入機庫等效能過低情事，業經本部於106年6月6日通知前海巡署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據該署數次函復說明，已積極協調海軍反潛直升機落艦之可行性，另機庫規劃為救難設備庫房，未來將請空勤總隊辦理艦載訓練並採購可執行艦載之直升機等。至4000噸級巡防艦之規劃事宜，前經本部抽查前海巡署及所屬106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業就籌建

計畫規劃於 4 艘 4000 噸級巡防艦設置直升機起降平台等設施供直升機駐艦或落艦需求，惟經前海洋巡防總局協調海軍、空軍及空勤總隊等相關機關結果，或無法配合辦理，或提出之需求尚待研謀解決，均影響該等巡防艦之設計、建造及未來執勤效能之發揮；又該總局前建造 3000 噸級與 1000 噸級巡防艦，有關巡防艦與直升機共同執行勤務之艦機組合作業之規劃與執行，曾因事前評估作業欠妥等，肇生效能過低情事，經監察院調查後糾正在案，為避免類案再次發生等情，前經本部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海巡署允宜協洽作業機關充分協調溝通，審慎評估確認可行性與必要性，以充分發揮建置巡防艦之效能。據復已與海軍密切協調，開會研商及相互觀摩參訪，並安排海軍實施會勘，評估 S70C 搭配巡防艦落艦之可行性，刻正等待海軍回復等。經追蹤覆核與作業機關協調溝通及相關評估情形，核有：(1) 有關與空勤總隊協調部分，前海洋巡防總局於 107 年 4 月 26 日以洋局巡字第 1070009230 號函復空勤總隊略以，該總局與空勤總隊 107 年工作推廣小組暨艦機組合作訓練檢討會決議，黑鷹直升機可配合該總局 3000 噸級及 4000 噸級巡防艦落艦；並從海難搜救、救援距離、救難需求、夜間搜救能力等方面，說明辦理黑鷹直升機落艦有其必要性(表 6)。依據空勤總隊 107 年 6 月 6 日空勤指字第 1074000193 號函復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下稱艦隊分署)並副知海巡署，空勤總隊除釐清前揭會議並無黑鷹直升機可配合該總局 3000 噸級及 4000 噸級巡防艦落艦之決議，另說明尚須再研議或評估其必要性，且具體表明黑鷹直升機實無執行落艦之必要(表 6)；惟艦隊分署仍持續朝未來黑鷹直升機將於 4000 噸級巡防艦落艦之方向規劃辦理，除請空勤總隊提供直升機規格諸元資料及落艦技術部門聯繫窗口，並持續與空勤總隊聯繫及召開會議研商，空勤總隊雖配合提供相關資訊及出席會議，惟仍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以空勤指字第 1074000352 號函，重申落艦必要性之意見已表達於 107 年 6 月 6 日函文，及說明現有 AS-365N 直升機(海豚直升機)無法配合夜間落艦、UH-60M 直升機(黑鷹直升機)執行之夜間搜救訓練與夜間起降船艦飛行甲板無關等；至 3000 噸級巡防艦之落艦，艦隊分署表示俟空勤總隊完成機組人員訓練後再行研議；(2) 另與海軍協商部分，海軍於 107 年 5 月 18 日至艦隊分署高雄艦(3000 噸級)實施會勘後，經提出 13 項建議，後續由艦隊分署管制持續評估改正中；至 4000 噸級巡防艦之落艦，據艦隊分署說明，因建造該型船艦之承商有建造軍艦之經驗與能力，原計畫即規劃供 S70C 落艦及駐艦，所需資訊均陸續提供予承商，現造艦按進度實施中，另海軍就 3000 噸級巡防艦落艦事宜所提出之 13 項建議，亦提供予承商參考。本項經艦隊分署評估空勤總隊黑鷹直升機有於 3000 噸級及 4000 噸級巡防艦落艦之必要性，賡續與空勤總隊研商中，另就海軍提出 S70C 直升機落艦需改善事項管制續辦及由承商依建案進度辦理等。有關上開直升機之落艦、駐艦事宜，需艦、機雙方密切聯繫、縝密配合方可順利完成，惟空勤總隊對其必要性持保留意見，配合海軍部分則尚待艦隊分署進行巡防艦改裝事項及裝備採購等；另 4000 噸級巡防艦原計畫由 S70C 直升機落艦及駐艦，現再加入空勤總隊之黑鷹直升機，惟該二類型直升機規格諸元未盡相同，輔降設施需求不一，除 3000 噸級巡防艦須配合改善，亦影響 4000 噸級巡防艦之設計、建造；又海巡署為行政執法機關，3000 噸級及 4000 噸級巡防艦擬規劃海軍

S70C 直升機落艦，或為考量平戰轉換時作戰需求，惟其軍事意涵是否影響該署行政機關立場及平時協勤訓練之配合等，亦須審慎評估，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海巡署及艦隊分署允宜持續協洽空勤總隊與海軍充分協調溝通，審慎評估各類直升機落艦與駐艦之必要性並確認可行性，以充分發揮建置巡防艦應具備之效能。據復：(1) 經與空勤總隊協調艦機組合作業，將俟該總隊 15 架黑鷹直升機完成接裝、成編及相關訓練後，再進一步研議，現由艦隊分署於安全第一原則下，協調該總隊周延評估上開作業事宜，以強化海空聯合勤務能量；(2) 海軍司令部業提供須改進項目，刻正由艦隊分署及海軍司令部共同針對相關改善工程進行評估作業，研議後續艦機組合作業驗證事宜。

表 6 黑鷹直升機落艦必要性評估情形一覽表

項目	評估機關與評估意見	
	海洋巡防總局(海巡署及所屬)	空勤總隊
107 年工作推廣小組暨艦機組合訓練檢討會決議	黑鷹直升機可配合該總局 3000 噸級及 4000 噸級巡防艦落艦。	起降 3000 噸級巡防艦之可行性，俟該總隊完成機組人員訓練後，再與艦隊分署研議；至於 4000 噸級巡防艦落艦之必要性，因所需訓練投資、後續能力維持費用高昂、具高度飛行風險，請艦隊分署研議落艦之必要性後，再研議後續作為。
海難搜救	黑鷹直升機搜救能量大於海豚直升機，3000 噸級及 4000 噸級巡防艦可擔任搜救平台，供直升機轉送人員、降落、加油等，加速救援時效。	1. 如採落艦加油，艦上輔助降落、甲板牽引設備及風限圖等條件不足，無法提供直升機往返陸上航程以外之安全條件。 2. 如採空中加油，飛機須配合進行複雜之構型修改，幾不可行。 3. 船艦跳棋式補給加油構想過於理想化，且船艦與直升機航速無法比擬，或發生通信障礙無法聯繫，實有將直升機置於無法安全返回陸地，於茫茫大海中尋找船艦加油之高度危險性。
救援距離	搜救案件偶有超越飛航情報區或超過黑鷹直升機任務半徑情形，又如東沙、南沙海域遙遠，因黑鷹直升機續航力優於海豚直升機，再搭配 3000 噸級或 4000 噸級巡防艦擔任加油平台，可進行遠距離搜救任務。	1. 飛越我國飛航情報區(或防空識別區)執行任務，需透過外交體系或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協調同意後方可實施。 2. 黑鷹直升機任務半徑幾乎可覆蓋臺北飛航情報區，無執行落艦之必要。
救難需求	海上搜救偶遇不宜吊掛然須緊急醫療之患者，可採落艦方式搬運；另 4000 噸級巡防艦將配置醫療設施，可供黑鷹直升機運送傷患至艦上；又黑鷹直升機飛行速度較快，可更快抵達現場。	
夜間搜救能力	空勤總隊黑鷹直升機具夜間飛行能力，3000 噸級或 4000 噸級巡防艦均搭載夜間輔降設備及 JP5 燃油系統，可供黑鷹直升機於夜間落艦加油，強化夜間海上搜救能量。	1. 考量艦隊分署船艦設施，落艦依照美國海軍航空器材規範 Level III Class 3 標準，係在日間、目視飛行氣象條件下作業。 2. 該總隊執行之夜間搜救訓練，與夜間降落海巡船艦飛行甲板無關。
評估結果	黑鷹直升機落艦可大幅提升海上救難能力，爰有其必要性。	黑鷹直升機實無執行落艦之必要。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洋巡防總局 107 年 4 月 26 日洋局巡字第 1070009230 號函及空勤總隊 107 年 6 月 6 日空勤指字第 1074000193 號函。

5. 艦隊分署辦理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可增加艦艇泊靠船席空間，改善辦公環境，惟未考量核定計畫內容逕行於設計階段增設突堤碼頭，且未妥適編列合理預算單價，衍生招標多次流標問題重複發生，又未督促廠商同步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耽延細部設計圖說核定，肇致計畫目標遲未達成，均待研謀改善。

艦隊分署鑑於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租用之臺中港碼頭，無法滿足未來艦艇泊靠需求，且該分署所屬第三海巡隊及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之辦公廳舍與碼頭相距約 3 至 7 公里，服勤時須費時載運人員及應勤裝備，不利出勤及相關勤務運作，又辦公廳舍係早期國軍兵工自建之無使用執照建築，屋齡老舊危險且空間不足，爰提出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03 年 9 月 19 日核定，總經費 8 億 7,737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 104 至 107 年度，規劃於臺中港 4C 碼頭新建符合大型海巡艦艇泊靠之專用碼頭及辦公廳舍（圖 1）。惟因本計畫

項下碼頭工程多次流標，經減列突堤碼頭後始完成發包，且廳舍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及配合推動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將新造 100 噸級巡防艇 17 艘，配賦至各海巡隊使用，未來臺中港海巡基地原設計碼頭長度恐不敷使用，為提升臺中港海巡基地船席需求，決定增列突堤碼頭工程，爰提出修正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 9 月 29 日核定，計畫期程展延 2 年，調整為 104 至 109 年度，且因碼頭工程及廳舍工程經基本設計審議減列經費，及增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底圖套用 Google 地圖。

增加突堤碼頭工程等因素影響，總經費調整為 8 億 1,464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艦隊分署未考量行政院 103 年 9 月 19 日核定計畫內容並未包括突堤碼頭，逕行於碼頭工程設計階段增設突堤碼頭，且於工程採購階段，未依市場行情，覈實編列工程預算，肇致碼頭工程採購多次流廢標，須減作突堤碼頭後始決標，延宕採購作業期程；又碼頭工程履約期間，雖採取多項施工進度管制措施，惟仍未能有效督促廠商趕工進，致工程進度持續落後，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2）艦隊分署未妥適控管廳舍工程規劃設計採購作業時程，又誤植勞務採購之招標方式，致延宕廳舍工程規劃設計啟動作業時程；且未督促技術服務廠商同步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耽延細部設計圖說核定日期；復未妥適編列合理預算單價，衍生招標多次流標問題重複